

资材教[2016] 号

资源与材料学院关于落实学校领导听课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状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学校在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领导听课制度》（东秦教字 2003【8】）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下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领导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东秦教〔2016〕22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所有听课领导认真学习学校下发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领导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仔细阅读听课记录表中的“听课说明”，认真落实学校听课制度。

2. 所有听课人员从 10 月份开始按文件要求执行听课制度，听课时请携带听课记录表，如实客观填写听课记录本中的“听课评议表”。

3. 学院及各教研室学期末对本单位听课领导的听课评议情况进行汇总并上交教务处（见附件 2）。

4. 授课教师及所在教研室要针对听课评议中提出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制定改进或解决方案，并抓好整改落实。

5. 学院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在听课基础上应重点关注青年教师、新开课教师、兼职教师、听课评议较差教师的跟踪评价，帮助其持续改进，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相关的文件、听课评议表等材料可在学院网站下载。

联系人：薛震华；联系电话：8057478。

资源与材料学院

2016年10月18日